

#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和要求，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人，独立董事共同推举张学先生为本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马黎阳先生、常务副总裁柴永福先生、财务总监宋建伟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独立董事本着严格自律、规范运作、实事求是的原则，并在对有关情况进行调查了解的基础上，对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 一、《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5 年上半年度（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5 年上半年度（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对外担保，也没有发生违反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林开涛、张学、刘巍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